



泽普县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4)009

单 一 来 源

采购单位：泽普县人民医院

院 联 系 人：周志磊

联系电话：15599885345

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守义

联系电话：13579080810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一节 总则	2
1.1 项目适用范围.....	2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2
1.3 费用承担.....	2
1.4 投标保证金.....	2
1.5 投标有效期.....	3
1.6 踏勘现场.....	4
1.7 投标无效情况.....	4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5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
2.4 保密.....	6
第三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
3.2 投标价格.....	7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8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8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
4.3 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
4.5 监督.....	9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9
5.1 询问.....	9
5.2 质疑.....	9
5.3 投诉.....	10
质疑函范本.....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3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1.3.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企业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段，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便于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事由的书面证明。

1.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1.6 补充条款。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概况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管理人员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资格声明
- (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5) 供货计划
- (16) 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3.3.1 投标文件如有标段分别编制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3 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一致。

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费明细）；
- 5、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付使用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此报价包含购买货物的成本、安装及附属施工、人工、税金、运到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费明细）；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缴费明细；”：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零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5、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
统培
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名称								
2	...								
3	...								
4	...								
5									
总价: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名称	牌品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量数	价单	价合	备注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 (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 价 (元)：		(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3、 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 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外备品
备件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服务）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服务）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 购 人：泽普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4)009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CT维保及配件（1套）；预算金额：102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西门子CT维保服务期间，保证后台服务中心 365 天*24 小时人工电话响应，并且 365天*24 小时远程网络支持，提供在国内已经建立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后台有远程专家解决问题。所设工程技术人员应均经过西门子厂家正式授权和培 训认证，并持有西门子厂家核发的设备维修资质，为保证维修质量和响应速度，新疆至少 5 名工程师，喀什 1 名。服务期内，对 CT 设备每年按照原厂要求，固定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 、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 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保养耗材不计费。球管是专利产品无法替代，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西门子公司将提供响应的全新球管，（包含球管证书，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报关单等文件）保证有法可依，有据可查，追溯备件质量，和来源合法、合规性，保证 临床科室安全放心使用。本项目原产品CT设备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大型医疗设备，保修技术可靠性较高、配件供应全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经专家组一致认为，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与原主机相匹配的西门子CT厂家进行维保。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五层516室

三、公示期限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14]2号）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公示期内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监督部门。

2. 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③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⑤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⑥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⑦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

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泽普县团结西路13号

联系人：周志磊

联系方式：15599885345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泽普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林红军

监督投诉电话：0998-8246887

联系地址：泽普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方式：135790808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泽普县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周志磊 联系方式：1559988534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守义 电话：13579080810
2	项目名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ZPDL(2024)00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针对此项目维保服务期为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102万元
	最高限价	102万元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服务质量	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每季度完成维保服务后支付当次服务费（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CT维保及配件（1套）（具体详见参数）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费明细）； 4、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	0 元/标段，售后不退
6	公告期限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8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预算金额：102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网银转账；2）电汇；3）保函；4）支票； 3. 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 <u>（按照项目预算价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u> 账户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 号：860080012010104842233 备注：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包号。 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13579080810
9	投标人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开标前 5 天 形式：书面或邮箱递交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p>时间：开标前 <u>5</u> 天</p> <p>形式：政采云平台发布</p>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 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p>

		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u>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u>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15	专家小组组建	专家小组构成： <u>3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3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	采购代理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0.8收取。</p> <p><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电汇、</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费明细）；	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审核结果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关于西门子 CT 维保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1	服务期间，保证后台服务中心 365 天*24 小时人工电话响应，并且 365 天*24 小时远程网络支持，提供在国内已经建立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后台有远程专家解决问题。	包含	
2	所设工程技术人员应均经过西门子厂家正式授权和培训认证，并持有西门子厂家核发的设备维修资质，为保证维修质量和响应速度，新疆至少 5 名工程师，喀什 1 名。且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及人事证明。	包含	
3	服务期内，对 CT 设备每年按照原厂要求，固定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保养耗材不计费	包含	
4	提供365天*24小时远程监控服务，提前预防未知故障。	包含	
5*	安全升级:建设性补丁软件升级	包含	
6	包含人工，不限次上门维修	包含	
7	质量保证:制定检查计划，确保图像质量效果，记录质量报告	包含	

8*	包含常规备件及球管，探测器，和高压油箱，球管是专利产品无发替代，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西门子公司将提供响应的全新球管，（包含球管证书，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报关单等文件）保证有法可依，有据可查，追溯备件质量，和来源合法、合规性，保证临床科室安全放心使用。	包含	
9	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之内响应，先由技术专家判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包含	
10 *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包含	
11	国内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备品库清单，并出具相关证明。	包含	
12	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国内≤3 个工作日；国外≤6 个工作日	包含	
13	西门子 DR 四次上门服务。	包含	
14	保证开机率≥95%	包含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服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所投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的；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本合同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

